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60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卿

被　　告　羅世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3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曾柏方